

## 檢察官親訪社勞機構 碰坑口發展協進會、隘寮社區

本署執行檢察官黃郁如於8月26日偕同主任觀護人、政風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至內埔鄉碰坑口發展協進會及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等易服社會勞動機構進行訪查，俾瞭解社會勞動人於各機構的執行情狀，及現行制度是否有待改善之處。

碰坑口發展協進會位於內埔鄉水門村，為瑪家鄉北葉村及山地門鄉山地門村必經入口。因該處佔地遼闊，村內志工人力有限，爰向本署申請社會勞動人協助清理該區停車場、堤坊、公廁、聯外道路、鐵馬驛站等。本署於104年1月聘任碰坑口協進會迄今，業指派84名社勞人於該機構服務，總服務時數為34,418小時，以勞基法基本工資150元計算，已創造516萬元之經費效用，協助該社區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

隘寮社區社勞人協助隘情驛站、206巷豬仔巷負碳基地、勝利門、隘探索樂園、隘可可樂園、汾陽專案維護、汾陽村路口樹籬、社區活動中心、隘寮溪堤防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等公共事務，自108年1月聘任迄今，共計17名社會勞動人於此服務，總服務時數為4,667小時，創造70萬元之產值，社勞人努力不懈地為社區付出，深獲當地民眾的肯定。

檢察官前往機構訪查，除關心社勞人之身心狀況及給予鼓勵嘉勉外，亦請社勞人於執行勞動期間，務必遵守社會勞動相關規定，希能於社會勞動的執行過程中汲取教訓，切勿再犯酒駕或其他案件；同時也期望機構督導人員從實紀錄及考核勞動人的執行狀況，使社會勞動制度發揮最大的公益效能，創造社勞人、社區及司法機關三贏的局面。



